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单位名称）的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任务一：开发地类追溯功能；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不含数据处理）；任务四：系统维护更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6人，营业收入为24452万元，资产总额为39014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中数据处理部分；任务三：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69万元，资产总额为34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昌平分局国土调查数据应用分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一：开发地类追溯功能；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不含数据处理）；任务四：系统维护更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任务二：构建三维立体自然资源集成管理框架中数据处理部分；任务三：开发在途项目管理功能，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2335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681200.00 元；

(2) 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65380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吉威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羲和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